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美蓮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253355號裁定駁回「相對人就附表編號2、5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聲明異議」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之異議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35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原法院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35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，依南山人壽公司陳報相對人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（見執行卷第83、85頁），相對人於114年6月30日具狀聲明異議（見執行卷第91至94頁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9月3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附表編號3、4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駁回相對人就附表編號1、2及5保險契約之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（下稱原裁定）廢棄原處分關於駁回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異議部分，抗告人不

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（附表編號1、3、4保險契約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均屬人壽保險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縱使壽險主約解約其醫療傷害等附約、附加條款皆可延續效力，不隨主約終止而影響後續醫療理賠，故相對人健康、傷害之保障未受侵害等語。

三、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，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、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（下稱系爭2規定）。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是以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，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，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，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，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觀諸南山人壽公司115年5月6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10814號函所附保險契約明細表記載，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之「主約險種分類」均為「壽險」，並於「主約是否具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性質」欄位均為「否」（見原法院卷第59頁）；又附表編號2保險契約之人壽保險要保書所載保障內容僅主契約「20ILPL壽險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整」，而無健康險、傷害險，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、第14條約定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，另附有「生命末期提前

給付附加條款」（見原法院卷第149、150、183、191、192頁）；附表編號5保險契約之人身保險要保書所載保障內容僅主契約「20IPLN、壽險100萬元整」，而無健康險、傷害險附約，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、第14條約定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、第15條約定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（見原法院卷第92、127、128頁）等內容，是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雖均包含殘廢保險金之給付約定，惟綜觀其整體契約架構及主要給付內容，仍係以被保險人死亡、殘廢等保險事故所生之保險給付為核心，而非以疾病治療、住院醫療或其他健康保險事故作為主要承保事項。故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設計及保障目的，均與保險法第101條所定人壽保險之本質相符，堪認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之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契約性質。又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32萬8,326元及99萬7,173元（見執行卷第83、85頁），均已逾114年度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最高標準即臺北市2萬0,379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按1.2倍計算6個月所得之金額14萬6,729（計算式：2萬0,379元×1.2×6＝14萬6,7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既非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健康保險契約，其解約金債權復均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標準，故抗告人主張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非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屬可採。

㈡綜上，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2、5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並無不當，原處分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上開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此部分異議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契約名稱	保險契約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解約金數額（新臺幣）
1	南山康祥終身壽險-B型	Z000000000	廖美蓮	許傳凱	失效，但有紅利2,289元
2	南山二十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	Z000000000	廖美蓮	許木火	32萬8,326元
3	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-C型	Z000000000	廖美蓮	廖美蓮	8萬2,348元
4	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	Z000000000	許木火	許木火	9萬0,464元
5	南山新康樂終身壽險	Z000000000	許木火	許木火	99萬7,173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　尊